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山化工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拟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获取浙铁集团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年化 4.785%计，期限为六个月，年手续费率为 0.01%，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浙铁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043271

法定代表人：余健尔

注册资本：100亿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财务状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8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铁集团总资产768.70亿元，净资产363.06亿元；2015年度浙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3.07亿元，利润总额17.38亿元，净利润12.00亿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浙铁集团资产总计768.92亿元，净资产360.58亿元；2016年1-3月，浙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18亿元，利润总额1.30亿元，净利润1.12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浙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交投财务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6876028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4H233010001

法定代表人：傅哲祥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9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投财务总资产 62.78 亿元，净资产 11.43 亿元；2015 年度交投财务实现营业收入 2.35 亿元，利润总额 1.86 亿元，净利润 1.40 亿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投财务资产总计 92.52 亿元，净资产 11.65 亿元；2016 年 1-3 月，交投财务实现营业收入 0.71 亿元，利润总额 0.29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 号），浙江省国资委拟将所持浙铁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通集团是交投财务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投财务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年化 4.785%计，本次委托贷款涉及的年手

续费率为 0.01%。贷款利率、手续费率是在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浙铁集团、交投财务为了保障子公司浙铁大风资金的正常运转和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关联方收取的利息费用、手续费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江山化工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拟通过交投财务获取浙铁集团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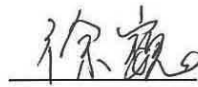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江山化工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拟通过交投财务获取浙铁集团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徐玉龙



徐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25日

